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5 月 20 日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代表之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由七大學習領域召集人及學年主任代表之。

（三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表。

（四）特殊班代表：由特殊班一人代表。

（五）教師組織代表：由教師組織推舉一人參加。

列席人員：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四、本會之功能及任務：

（一）規劃學校課程結構：

1.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

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2.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辦理。
3.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4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5. 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該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6. 規劃教師進修課程及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小組、學年會議時間。
7.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，送校務會議決議或修訂。

(二) 審查全校課程計劃與設計：

1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至少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等項目，且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 19 個議題。
2. 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教材。
3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三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四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之人員組織及任務職掌（110學年度）人員組織

